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  
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上述交易相关主体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